

# 2013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3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三、四、五、六、七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20%。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沧建投

3、债券代码：124140

4、发行人：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即2016年起至第七年即2020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初始本金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债券利率：6.72%，在该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1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3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 1、债权登记日

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 2、分期偿还本金方案

本期债券分别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偿还本金 2.4 亿元，2017 年 1 月 23 日偿还本金 2.4 亿元，2018 年 1 月 23 日偿还本金 2.4 亿元，将于 2019 年、2020 年的每年 1 月 23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当年的兑付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累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 - 20\% - 20\% - 20\%)$$

$$=20 \text{ 元}$$

###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 5、债券简称变更

无。

## 三、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一) 发行人：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朝阳路财苑小区综合楼 B 区

法定代表人：邓文忠

联系人：张建德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光荣路 26 号

联系电话：0317-3130661

传真：0317-3130151

邮政编码：061001

（二）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宁汇大厦

联系人：孟子盛

联系电话：022-28451647

传真：022-28451629

邮政编码：300381

（三）托管人：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8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  
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